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